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三-2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

第一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、参股关系的企业除外。

第三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企业名称；（二）企业类型；（三）企业所属行业；（四）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销售额或者服务等指标，以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的企业规模。

第四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评审时，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作为评审因素之一。

第六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加盖企业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。

第七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第八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九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七条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。

